

##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下同），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5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为风险较低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资金可以在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

## 一、现金管理概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 （二）现金管理额度

本次现金管理投资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在规定的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 （五）投资期限

期限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在现金管理项目实施前，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拟投资项目进行经济效益可行性分析、风险评估，并上报公司总经理审批；投资项目开始实施后，财务部负责投资项目的运作和管理，及时向公司总经理报告投资盈亏情况。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可以对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遵循“资金安全、防范风险、规范运作”的原则，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在不影响日常营运资金使用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西天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